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11號

原 告 張一凡  
被 告 靜雅堂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  
法定代理人 陳秀齡

被 告 王思穎  
謝青樺

和諧國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 
法定代理人 沈國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4日以民事起訴狀對被告提起訴訟，聲明歷經多次變更，嗣於同年月26日以民事補充現行違規人上鎖狀，特定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立即停止於夜間或任何時段，關閉、上鎖或以任何方式妨礙下列共用逃生通道之通行：1.一樓對外大門。2.7-11通往門廳之鋁門。3.門廳通往電梯之白色活動拉門。(二)被告應將前開通道回復於全天候可供通行之狀態，不得再為妨礙。

01 是本件應以原告最後一次之聲明核定本件訴訟裁判費，而本  
02 件聲明(一)、(二)之訴訟目的及經濟利益同一，係屬互相競合或  
03 應為選擇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又  
04 前開訴之聲明性質上均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  
05 所主張，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依原告主張及提出之證  
06 據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法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同  
07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  
08 之。是原告聲明(一)、(二)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各為新臺幣（下  
09 同）165萬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  
1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11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  
12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 
16 法官 楊雅萍  
17 法官 陳旻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23 書記官 陳俞瑄